

# 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清寒學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實施要點

1050412 主管會議審查通過

1050510 主管會議修訂

- 一、本辦法旨在讓學生藉服務學習機會，擴大學習生活領域，養成刻苦耐勞精神。
- 二、申請獎助學金資格：
  - (一)本校學生父母具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經導師建議之家境清寒學生。
  - (二)經本校清寒學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服獎助委會)審查通過。
- 三、獎助生名額與經費：
  - (一)名額：經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核定後錄用。
  - (二)經費：經費專款專用，支出依會計程序。經費來源：
    1. 本校教職員提供之獎助學金。
    2. 本校家長會提供之獎助學金。
- 四、獎助學生之徵選審核：
  - (一)每學期初各辦理獎助生甄(遴)選一次。
  - (二)由各服務學習單位提出需求，學生提出申請後由輔導室統一收件，依學生學業、獎懲紀錄、缺曠情形、專長、配合時間等擇優錄取。
- 五、獎助學金之標準及發放：
  - (一)本校獎助學金發放標準：

每名獎助生，每月服務學習時數須達 20 小時，每月發給 2400 元。
  - (二)獎助金由出納組撥入獎助同學本人帳戶，並通知發放時間。
- 六、獎助學生之分配與工作管理：
  - (一)獎助生甄選名單經核定，由輔導室公告週知。
  - (二)獎助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向各服務學習單位辦理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自願放棄權利，由候補同學依序遞補。
  - (三)獎助生實際服務學習時數、要項與考評，由服務學習單位規定並管理之，另每月應將服務學習時數表填送輔導室，以便簽報發放獎助金。
  - (四)各服務學習單位可依各時段實際情況，將部分獎助學生之服務學習時間，協調做適當之調整。
  - (五)各服務學習單位須特別注意場所之安全性，以維護獎助生之安全。
- 七、一般事故處理：
  - (一)服務學習中應遵守單位規定，服務不力或有重大過失者，除停止其服務學習資格由候補同學依序遞補。
  - (二)獎助生分配後因志趣不宜，經服務學習單位雙方同意可互調，惟互調後應告知承辦單位。
  - (三)獎助生分配後未報到或有任何異動情形者，應於每月二十日前告知承辦單位，以便更動獎助生印領清冊。
- 八、本辦法經主管會議審查通過後，呈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